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3		
交易代码	161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7,729,914.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易方达重组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重组分级	重组 A	重组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3	150259	1502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07,864,402.05 份	134,932,756.00 份	134,932,756.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B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与基础份额相比，A 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	与基础份额相比，B 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张南	田青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19,014,017.43
本期利润	-4,183,934,126.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4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6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74,949,280.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2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3.67%	2.14%	33.95%	1.98%	-0.28%	0.16%
过去六个月	-10.35%	3.32%	-6.96%	3.29%	-3.39%	0.03%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35%	3.30%	-30.13%	3.33%	-0.2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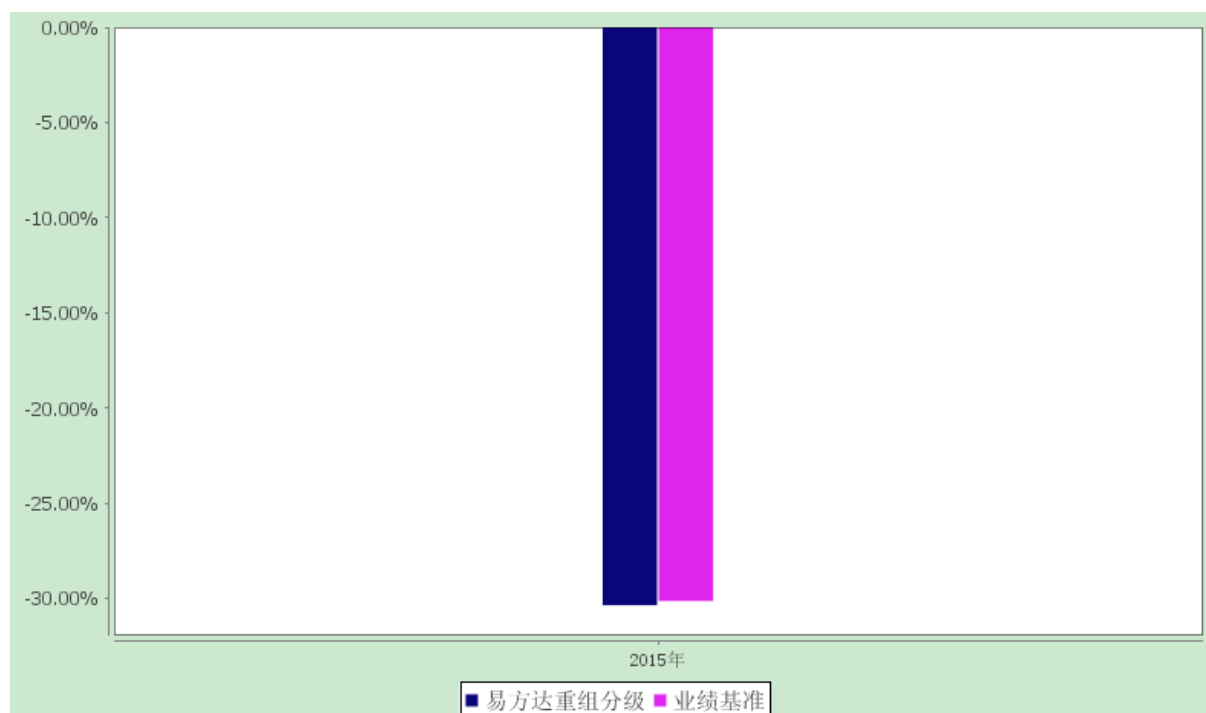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1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重组分级基础份额、重组 A 类份额、重组 B 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 8269.5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建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6-03	-	8 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9-02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王建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成曦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5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

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1 次,其中 8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 GDP 同比增速为 6.9%,其中一二季度基本持平,但三四季度则出现连续微弱下滑。从工业增加值角度来看,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呈现出明显的企稳回升势头,但下半年则出现了持续的小幅下滑趋势。CPI 全年整体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同时 PPI 仍处于长期的负增长状态,特别是下半年呈现加速下滑的趋势,实体经济出现明显的通缩风险。全年来看,货币供应量整体呈现宽松状态,同时 2015 年连续出现了五次降息,上半年市场增量资金入市明显,上证指数一度冲破 5100 点。随后在清理场外配资业务的影响下,市场出现了快速的大幅回撤,呈现出明显的去杠杆特征。由于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从成立至 2015 年底并购重组指数涨幅为-31.76%,作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并购重组指数分级基金的单位净值跟随业绩比较基准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另外,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折算的约定,本基金以 2015 年 7 月 7 日为折算基准日进行了不定期折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2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13%,年化跟踪误差为 7.9017%。因本报告期本基金仍处于合同规定的建仓期内,故跟踪误差等指标仍在调整中。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市场,宏观经济整体复苏仍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潜在经济增速的下行等,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宏观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解决这一核心问题的有效手段则是进行供给侧改革。同时保持整体经济一定的增速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结构转型创造稳定的环境也是政府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

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随着各项全面深入的市场化改革措施的逐步推进和实施，国内整体经济结构转型将逐见成效。从短期角度来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宏观经济整体上可能会有一定的阵痛期。同时，国家层面的“一带一路”战略将促进国内企业的“走出去”发展战略和化解国内相对过剩的传统工业产能，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加速转型。鉴于内外需结构的调整、优化以及国内经济的弹性和潜在的内生增长力，本基金对中国经济中长期的前景持相对乐观的判断。并购重组指数成份股均处于相应的行业资源整合、并购等事件过程之中，指数成份股市场预期较高、弹性较大。并购重组指数成份股整体估值水平虽然较主板大市值股票相对偏高，但鉴于当前中国经济转型期的大背景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发展前景，并购重组指数中长期的投资价值依然明显。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并购重组指数分级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业绩基准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并购重组指数分级基金为投资者进一步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为各类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多样性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重组分级基础份额、重组 A 类份额、重组 B 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1,080,960.60
结算备付金	7,619,962.23
存出保证金	4,148,30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779,131.31
其中：股票投资	2,855,779,131.3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085,586.32
应收利息	46,673.6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67,59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289,428,20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7,724,908.22
应付赎回款	7,671,823.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7,657.12
应付托管费	584,684.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262,578.0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77,277.65
负债合计	214,478,92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15,106,762.16
未分配利润	-1,340,157,48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4,949,28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9,428,209.3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重组分级份额净值 1.1929 元，易方达重组分级 A 份额参考净值 1.0255 元，易方达重组分级 B 份额参考净值 1.36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77,729,914.05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易方达重组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307,864,402.05 份，易方达重组分级 A 基金份额总额 134,932,756.00 份，易方达重组分级 B 基金份额总额 134,932,756.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23,394,130.22
1.利息收入	4,512,098.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36,126.1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5,972.1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69,902,233.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75,345,837.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443,604.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79,890.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16,113.80
减：二、费用	60,539,996.24
1. 管理人报酬	24,889,980.07
2. 托管费	5,475,795.6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9,366,197.3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808,02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3,934,126.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3,934,126.4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33,974,624.40	-	10,033,974,624.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3,934,126.46	-4,183,934,126.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18,867,862.24	2,843,776,644.78	-2,775,091,217.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21,397,842.87	-280,388,525.26	2,741,009,317.61
2.基金赎回款	-8,640,265,705.11	3,124,165,170.04	-5,516,100,535.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5,106,762.16	-1,340,157,481.68	3,074,949,280.4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674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

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33,974,624.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47,151.03 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10,033,974,624.40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32,327,473.37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1,647,151.03 元，经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8000_G1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外份额全部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易方达重组分级 A 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89,980.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47,906.8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75,795.6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重组分级

无。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无。

易方达重组分级 B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11,080,960.60	4,112,567.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开 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 注
000034	深信泰丰	2015-12-24	重大事项 停牌	27.95	-	-	896,363	14,531,654.25	25,053,345.85	-
000038	深大通	2015-12-22	重大事项 停牌	56.90	-	-	125,778	4,159,161.68	7,156,768.20	-
000676	智度投资	2015-12-24	重大事项 停牌	33.26	2016-01-04	29.93	900,255	33,138,370.83	29,942,481.30	-
000796	凯撒旅游	2015-11-09	重大事项 停牌	27.46	-	-	989,156	38,305,784.02	27,162,223.76	-
002044	江苏三友	2015-08-31	重大事项 停牌	28.29	-	-	1,181,771	65,840,882.64	33,432,301.59	-
002502	骅威股份	2015-08-20	重大事项 停牌	25.50	2016-01-14	23.35	691,156	15,371,747.82	17,624,478.00	-
002647	宏磊股份	2015-11-17	重大事项 停牌	23.84	-	-	352,400	9,161,499.76	8,401,216.00	-
300010	立思辰	2015-12-30	重大事项 停牌	31.90	2016-01-08	28.71	1,469,294	49,705,372.48	46,870,478.60	-
300028	金亚科技	2015-06-10	重大事项 停牌	11.55	-	-	219,570	9,754,351.00	2,536,033.50	-
600090	啤酒花	2015-12-24	重大事项 停牌	19.65	2016-01-04	19.00	1,052,869	25,206,334.02	20,688,875.85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事项 停牌	23.16	2016-01-07	20.84	5,343,383	71,606,451.83	123,752,750.28	-
600654	中安消	2015-12-14	重大事项 停牌	28.84	-	-	2,338,936	76,577,719.61	67,454,914.24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45,703,264.1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07,539,833.67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536,033.50 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2,536,033.50 元。本基金本期净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2,536,033.50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7,218,317.50 元。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 日	-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2,536,033.50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36,033.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 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18,317.50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由于上述股票估值相关的公司盈利预期及市盈率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故分类为第三层级。如果相关证券的盈利预期及市盈率变动，将导致公允价值的正相关变动。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例（%）
----	----	----	------------------

1	权益投资	2,855,779,131.31	86.82
	其中：股票	2,855,779,131.31	86.8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700,922.83	6.65
7	其他各项资产	214,948,155.19	6.53
8	合计	3,289,428,209.3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053,457.60	0.26
B	采矿业	55,397,139.00	1.80
C	制造业	1,285,658,864.79	41.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365,927.03	6.06
E	建筑业	48,569,210.25	1.58
F	批发和零售业	219,416,969.76	7.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155,210.66	2.51
H	住宿和餐饮业	64,181,905.76	2.0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7,567,922.02	12.60
J	金融业	28,410,386.01	0.92
K	房地产业	225,284,782.22	7.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333,560.00	1.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02,475.60	0.6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397,385.23	2.2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20,683,935.38	3.92
	合计	2,855,779,131.31	92.8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0,847,242	147,088,601.52	4.78
2	600649	城投控股	5,343,383	123,752,750.28	4.02
3	600739	辽宁成大	4,536,934	102,534,708.40	3.33
4	300315	掌趣科技	5,913,320	82,786,480.00	2.69
5	600654	中安消	2,338,936	67,454,914.24	2.19
6	600482	风帆股份	1,392,292	65,507,338.60	2.13
7	000415	渤海租赁	6,578,000	59,333,560.00	1.93
8	300383	光环新网	1,011,816	56,368,269.36	1.83
9	600547	山东黄金	2,637,959	55,397,139.00	1.80
10	600879	航天电子	3,083,149	55,095,872.63	1.7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300059	东方财富	906,120,100.44	29.47
2	600705	中航资本	700,078,107.84	22.77

3	601669	中国电建	539,457,886.78	17.54
4	600637	东方明珠	405,510,407.72	13.19
5	300315	掌趣科技	342,458,700.11	11.14
6	600525	长园集团	326,724,623.14	10.63
7	600584	长电科技	281,054,928.53	9.14
8	600704	物产中大	271,171,738.64	8.82
9	601519	大智慧	228,746,094.66	7.44
10	600900	长江电力	225,882,098.60	7.35
11	300159	新研股份	211,659,003.53	6.88
12	300144	宋城演艺	208,316,583.91	6.77
13	600547	山东黄金	202,807,971.02	6.60
14	600651	飞乐音响	191,931,500.90	6.24
15	000547	航天发展	191,206,241.00	6.22
16	601216	君正集团	188,452,711.44	6.13
17	000960	锡业股份	185,026,545.26	6.02
18	600240	华业资本	170,141,329.00	5.53
19	600759	洲际油气	161,729,872.10	5.26
20	002131	利欧股份	157,363,358.79	5.12
21	600862	南通科技	156,200,700.44	5.08
22	600062	华润双鹤	155,836,676.81	5.07
23	000158	常山股份	149,923,004.25	4.88
24	000939	凯迪生态	140,442,606.55	4.57
25	600198	大唐电信	137,892,627.60	4.48
26	000587	金叶珠宝	129,222,525.38	4.20
27	600606	绿地控股	122,355,992.83	3.98
28	002261	拓维信息	120,443,024.77	3.92
29	002568	百润股份	115,417,856.23	3.75
30	002390	信邦制药	112,175,610.33	3.65
31	002044	江苏三友	112,010,357.84	3.64
32	300182	捷成股份	109,995,630.68	3.58
33	002298	中电鑫龙	108,687,044.89	3.53
34	002506	协鑫集成	105,660,490.70	3.44
35	600739	辽宁成大	103,566,618.91	3.37
36	002217	合力泰	103,263,007.62	3.36
37	002123	荣信股份	103,177,446.95	3.36
38	000584	友利控股	102,965,556.16	3.35
39	600236	桂冠电力	102,570,968.55	3.34
40	600438	通威股份	102,158,879.00	3.32
41	002100	天康生物	101,447,849.57	3.30
42	300339	润和软件	98,858,348.57	3.21
43	600649	城投控股	97,960,525.16	3.19
44	600986	科达股份	97,798,682.45	3.18
45	002249	大洋电机	95,623,724.20	3.11
46	002366	台海核电	95,401,186.08	3.10

47	600777	新潮实业	94,935,204.77	3.09
48	300026	红日药业	93,943,440.29	3.06
49	002581	未名医药	92,939,488.48	3.02
50	000796	凯撒旅游	86,291,101.92	2.81
51	600745	中茵股份	85,923,975.93	2.79
52	000989	九 芝 堂	82,682,651.44	2.69
53	002600	江粉磁材	82,012,517.17	2.67
54	600708	光明地产	81,797,753.82	2.66
55	300156	神雾环保	81,217,004.81	2.64
56	600654	中安消	76,577,719.61	2.49
57	600678	四川金顶	75,889,585.23	2.47
58	600229	城市传媒	75,596,158.95	2.46
59	002426	胜利精密	75,244,523.83	2.45
60	002151	北斗星通	74,380,905.25	2.42
61	000540	中天城投	72,807,594.33	2.37
62	600701	工大高新	72,268,292.63	2.35
63	600299	安迪苏	71,865,078.91	2.34
64	300292	吴通控股	67,397,279.52	2.19
65	000408	金谷源	66,805,772.15	2.17
66	600090	啤酒花	66,291,537.14	2.16
67	000591	桐 君 阁	65,862,015.05	2.14
68	002517	泰亚股份	64,447,464.03	2.10
69	300145	南方泵业	64,234,639.81	2.09
70	600858	银座股份	64,174,332.19	2.09
71	600848	上海临港	63,586,051.15	2.07
72	300052	中青宝	62,478,911.61	2.03
73	600482	风帆股份	61,509,563.04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59	东方财富	616,373,560.45	20.04
2	600705	中航资本	398,975,488.21	12.98
3	601669	中国电建	321,777,459.00	10.46
4	600637	东方明珠	232,572,009.31	7.56
5	600525	长园集团	203,006,022.53	6.60
6	600584	长电科技	161,366,794.16	5.25
7	000547	航天发展	143,236,673.22	4.66
8	600704	物产中大	128,267,410.55	4.17

9	300144	宋城演艺	127,103,588.28	4.13
10	300315	掌趣科技	124,696,758.17	4.06
11	600651	飞乐音响	119,201,117.59	3.88
12	300159	新研股份	108,819,005.13	3.54
13	002131	利欧股份	108,545,461.07	3.53
14	601216	君正集团	106,497,216.14	3.46
15	600240	华业资本	104,080,252.95	3.38
16	600062	华润双鹤	103,969,981.54	3.38
17	600198	大唐电信	91,946,166.79	2.99
18	000939	凯迪生态	91,639,737.42	2.98
19	600759	洲际油气	90,996,075.18	2.96
20	002506	协鑫集成	90,406,710.71	2.94
21	000960	锡业股份	90,295,003.82	2.94
22	002343	禾欣股份	90,054,548.40	2.93
23	300026	红日药业	83,331,981.34	2.71
24	600900	长江电力	80,708,159.71	2.62
25	600862	南通科技	79,242,372.71	2.58
26	000158	常山股份	79,054,116.33	2.57
27	601519	大智慧	78,897,179.17	2.57
28	002568	百润股份	76,732,823.15	2.50
29	002261	拓维信息	76,546,352.82	2.49
30	600547	山东黄金	75,627,438.09	2.46
31	000540	中天城投	69,913,021.74	2.27
32	300156	神雾环保	68,590,880.36	2.23
33	002123	荣信股份	68,117,254.35	2.22
34	002390	信邦制药	62,736,875.60	2.04
35	000584	友利控股	62,517,981.00	2.0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691,531,303.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695,486,225.7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48,303.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085,586.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673.67
5	应收申购款	667,591.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948,155.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49	城投控股	123,752,750.28	4.02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654	中安消	67,454,914.24	2.19	重大事项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重组分级	88,026	26,217.99	88,038,160.02	3.81%	2,219,826,242.03	96.19%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3,197	42,206.05	51,718,164.00	38.33%	83,214,592.00	61.67%
易方达重组分级 B	9,311	14,491.76	28,709,639.00	21.28%	106,223,117.00	78.72%
合计	100,534	25,640.38	168,465,963.02	6.54%	2,409,263,951.03	93.46%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易方达重组分级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168,693.00	13.47%
2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	4,674,671.00	3.46%

	行一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明沅套利 1 号资		
3	富安达基金—海通证券—富安达—陕兴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3,733,549.00	2.77%
4	翁贵春	2,947,367.00	2.18%
5	吴晓东	2,786,172.00	2.06%
6	贺雅宁	2,627,475.00	1.95%
7	萍乡市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稳进 1 号基金	2,120,000.00	1.57%
8	吴晓咏	1,880,000.00	1.39%
9	蔺海鹰	1,758,373.00	1.30%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51,204.00	1.30%

易方达重组分级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7.79%
2	贺雅宁	2,627,475.00	1.95%
3	蔺海鹰	1,758,373.00	1.30%
4	北京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700.00	0.95%
5	张美芳	1,240,000.00	0.92%
6	梅花伞（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000.00	0.60%
7	李晖	813,928.00	0.60%
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	807,400.00	0.60%
9	刘远高	687,900.00	0.51%
10	金凯	583,883.00	0.43%

注：(1)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2)对于易方达重组分级 A、易方达重组分级 B 前十名持有人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重组分级	2,480,206.26	0.1075%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0.00	0.0000%
	易方达重组分级 B	0.00	0.0000%
	合计	2,480,206.26	0.09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重组分级	>100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0
	易方达重组分级 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重组分级	0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0
	易方达重组分级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重组分级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易方达重组分级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33,974,624.4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9,968,303.43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701,177,023.5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4,894,901,502.22	134,932,756.00	134,932,756.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7,864,402.05	134,932,756.00	134,932,756.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6 月 03 日。拆分变动份额包括三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折算调整份额及自动分离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总经理刘晓艳。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

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招商证券	1	2,834,553,728.39	12.66%	2,580,579.95	13.33%	-
华西证券	1	453,707,812.56	2.03%	362,966.06	1.88%	-
中信建投	2	6,614,060,511.75	29.54%	6,049,806.93	31.26%	-
国信证券	3	121,362,236.71	0.54%	97,089.78	0.50%	-
中信证券	3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3,512,518,862.01	15.69%	2,991,757.80	15.46%	-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1,730,046,910.15	7.73%	1,575,033.20	8.14%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467,992,685.82	2.09%	374,392.91	1.93%	-
中银国际	1	1,934,864,444.66	8.64%	1,547,890.52	8.00%	-
长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方正证券	2	2,517,085,546.82	11.24%	2,013,668.56	10.40%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1,157,892,897.50	5.17%	926,313.98	4.79%	-
广州证券	1	1,042,931,893.25	4.66%	834,344.89	4.31%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两个交易单元；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三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850,000,000.00	100.00%	-	-
东方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